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

况说明

七、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3、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5、负责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县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6、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8、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工伤认定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免、调任、转任、培训、职位轮换、辞职辞退、申诉控告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

10、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招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区社保保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具体组织实施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预算包括：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就业培训股、事业单位管理和工资待遇股、工伤仲裁管理科、劳动监察科。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和静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 34，实有人数 65 人，其中：在职 37 人，减少 2 人；退休 28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7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2.9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55.6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17.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571.21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9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6.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96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83.4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83.4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59.35	支 出 总 计	2,559.35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5	02	04	纺织业	176.00										1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54.53	54.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3	54.53	54.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53	54.53	54.53									
			合计	2,559.35	1,672.92	855.64	817.28						2.96	883.4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201			0.91	0.91	
201	32		0.91	0.91	
201	32	99	0.91	0.91	
205			571.21		571.21
205	03		571.21		571.21
205	03	03	571.21		571.21
208			1,689.99	758.49	931.50
208	01		846.15	655.39	190.76
208	01	01	201.59	199.88	1.71
208	01	09	198.17	198.17	
208	01	50	149.34	149.34	
208	01	99	297.05	108.00	189.05
208	05		87.84	87.84	
208	05	01	20.60	20.60	
208	05	05	67.24	67.24	
208	06		90.87	15.26	75.61
208	06	01	45.25	15.26	29.99
208	06	99	45.62		45.62
208	07		665.13		665.13
208	07	02	1.25		1.25
208	07	04	602.74		602.74
208	07	11	55.44		55.44
208	07	13	0.70		0.70
208	07	99	5.00		5.00
210			38.71	38.71	
210	11		38.71	38.71	
210	11	01	30.56	30.56	
210	11	03	8.15	8.15	
213			28.00		28.00
213	08		28.00		28.00
213	08	99	28.00		28.00
215			176.00		176.00
215	02		176.00		176.00
215	02	04	176.00		176.00
221			54.53	54.53	
221	02		54.53	54.53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53	54.53	
			合计	2,559.35	852.64	1,706.7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67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0.91		
一般公共预算	1,672.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77	1,550.7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1	38.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28.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54.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672.92	支 出 总 计	1,672.92	1,672.9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0.91	
201	32		组织事务	0.91	0.9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1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77	758.49	792.2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7.79	655.39	172.4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199.88	199.88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8.17	198.17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49.34	149.34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0.40	108.00	172.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4	87.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0	20.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24	67.24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85.14	15.26	69.88
208	06	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45.14	15.26	29.88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0.00		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550.00		55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488.86		488.86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55.44		55.44
208	07	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0.70		0.7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71	38.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6	30.5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5	8.15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28.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00		28.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54.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3	54.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53	54.53	
			合计	1,672.92	852.64	820.2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86	665.86	
301	01	基本工资	163.33	163.33	
301	02	津贴补贴	142.91	142.91	
301	03	奖金	116.21	116.21	
301	07	绩效工资	31.98	31.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24	67.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6	30.5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5	8.1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1	6.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4.53	54.5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94	4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		39.94
302	01	办公费	12.22		12.22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1.40		1.40
302	07	邮电费	2.13		2.13
302	08	取暖费	10.14		10.14
302	11	差旅费	2.16		2.16
302	16	培训费	0.33		0.33
302	28	工会经费	3.33		3.3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		7.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4	146.84	
303	02	退休费	6.29	6.29	
303	05	生活补助	126.24	126.24	
303	09	奖励金	14.31	14.31	
		合计	852.64	812.70	39.9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28		41.15	751.1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40		41.15	131.2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5 年从河北省招募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自治州财政补助 资金巴财社[2024]56 号	1.25			1.2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 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巴财社 [2024]55 号	130.00			13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5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 [2024]97 号	38.15		38.1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5 年人事档案经费	3.00		3.00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69.88			69.88							
208	06	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2025 年州直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 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巴财社 [2024]51 号	29.88			29.88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巴财企 [2024]58 号	40.00			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550.00			55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巴财 社[2024]54 号	488.86			488.86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07	11	就业见习补贴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4 号	55.44			55.44							
208	07	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4 号	0.70			0.7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4 号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28.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8.00								28.00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5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巴财企[2024]56 号	28.00								28.00		
			合计		820.28		41.15	751.13					2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73	7.7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73	7.7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73	7.73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83.47	883.47			883.47				
2024 年州直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巴财社【2023】110 号	0.11	0.11			0.1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3]61 号	113.88	113.88			113.88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 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生活补贴巴财企[2023]61 号	5.62	5.62			5.62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巴财社[2024]32 号	6	6			6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	10.65	10.65			10.65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81 号									
中央纺织服装专项资金、巴财建[2024]151号	176	176			176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项目 巴财建[2024]35 号	571.21	571.21			571.21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59.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收入预算 2,559.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55.64 万元，占 33.43%，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9.25 万元，下降 80.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少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817.28 万元，占 31.93%，比上年预算减少 464.86 万元，下降 36.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96 万元，占 0.12%，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资金较上年无变动；

财政拨款结转 883.47 万元，占 34.52%，比上年预算增加 515.90 万元，增长 140.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项目及中央纺织服装项目结余资金；

三、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559.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52.64 万元，占 33.31%，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9.25 万元，下降 80.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少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2 人，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706.71 万元，占 66.69%，比上年预算增加 51.04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 2025 增加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项目及中央纺织服装项目结余资金。

四、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2.9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2.9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及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8.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 28.00 万元，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对企业保险补贴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 54.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7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9.25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少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预算；在职人员减少 2 人，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公用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82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4.86 万元，下降 36.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91 万元，占 0.0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50.77 万元，占 92.7%。
- 3、卫生健康支出(类)38.71 万元，占 2.31%。
- 4、农林水支出(类)28.00 万元，占 1.67%。
- 5、住房保障支出(类)54.53 万元，占 3.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60 万元,下降 95.77%,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9.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43 万元,下降 14.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两人,人员工资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8.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3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补助以及破产企业生活补助、95 年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9.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45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岗在职人员薪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42 万元,增长 59.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5 万元,增长 4.83%,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退休人员增加 2 人,退休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2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两人，养老保险经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2 万元，下降 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00 万元，下降 14.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9.82 万元，下降 5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8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就业见习补贴资金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求职和创业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求职和创业补贴资金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

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补助，本年未预算访惠聚工作队经费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两人，医疗保险经费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两人，公务员医疗经费减少。

1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 2025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两人，住房公积金经费减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7.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益性岗位补贴未做年初预算。

六、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2.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从河北省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自治州财政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2021—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享受“三支一扶”工作一次性交通补贴人数（人），
“三支一扶”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 2500 元/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2021—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享受“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助 41 人，“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标准 3 万元/人/年；“三支一扶”享受一次性安家费 25 人，“三支一扶”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标准 3000 元/人/次。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9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机构数量 13 个，标准化建设经费 25846 元/个；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场次数 2 场，创业服务活动经费 1000 元/场；职业指导、政策宣讲活动开展场次数 3 场，活动经费 2000 元/场；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场次数 25 场，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1500 元/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5 年人事档案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干部人事档案转递接受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4）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人设函〔2023〕28）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人事档案管理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5 年州直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巴财社[2024]51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拨付 2024 年州直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通知》（巴财社[2024]5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州直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享受生活补助人员 207 人，补助发放标准 120 元/月/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巴财企[2024]5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享受生活补助人员 277 人，补助发放标准 120 元/月/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就业援助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巴人社发【2015】177号）《关于支持农村经济实体发展促进就业的意见》（巴就培发【2016】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

预算安排规模：488.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488.8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就业援助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巴人社发【2015】177号）《关于支持农村经济实体发展促进就业的意见》（巴就培发【2016】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

预算安排规模：55.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55.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就业援助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巴人社发【2015】177号）《关于支持农村经济实体发展促进就业的意见》（巴就培发【2016】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

预算安排规模：0.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4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就业援助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巴人社发【2015】177号）《关于支持农村经济实体发展促进就业的意见》（巴就培发【2016】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巴财企[2024]5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23】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额度 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33 万元，下降 4.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 关于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上年结转结余 883.4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83.4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州直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巴财社【2023】110 号（项目）0.11 万元，主要用于：直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3〕61 号（项目）113.88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3. 1995 年前退休[退职]人员 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生活补贴巴财企〔2023〕61 号（项目）5.62 万元，主要用于：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巴财社〔2024〕32 号（项目）6.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和静县“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的发放。

5.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81 号（项目）10.6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和静县“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的发放。

6. 中央纺织服装专项资金、巴财建〔2024〕151 号（项目）176.00 万元，主要用于：2025 年给予纺织服装类企业吸纳劳动者 103 人社会保险补贴。

7.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项目 巴财建[2024]35 号（项目）571.21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单位运行经费的取暖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58.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86 万元。

2025 年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8.5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8.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112.58 平方米，价值 1066.06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5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9.3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31.3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59.3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20.2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联系人		周锋		联系电话：	5022277
年度绩效目标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实有人员 65 人，在职 37 人。 中长期规划：强化就业促进体系，大力促进稳定就业；认真落实社会保障制度重大改革任务，健全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才政策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形成公平合理有序的工资分配格局；持续推进劳动关系治理提质增效，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强化征缴发放，每个月按时发放退休人员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有效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生活水平，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发放体系建设情况，使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不断增强参保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标 1：做好我县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为群众提供就业、培训服务，保障进一步提高就业率，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完成各类人员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目标 2：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防范和化解社保基金风险，全面实施综合柜员制等工作重点，深入推进社保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1700.74	
			本级资金	855.6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人数	≥10252人	新人社发[2018]43号	15
	数量指标	机关单位养老待遇发放人数	≥3607人	新政办发[2015]105号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750 人	就业补助政策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26 人	就业补助政策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生活 补助补贴人数	≥41 人	就业补助政策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基层社保岗位稳定 率	≥98%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巴财社（2024）32 号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管理服务 41 名（含 2025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进一步提高我县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目标 2：进一步完善基层队伍建设，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目标 3：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三支一扶”大学生补贴政策，确保队伍稳定，提高毕业生满意度。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500 元的补贴，通过招录和发放补贴，鼓励和引导了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在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三支一扶”生活补贴人数（人）	>=41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接受岗前培训人员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按时更新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标准	<=25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从河北省招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自治州财政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6 号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	其中：财政拨款	1.2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管理服务 5 名从河北省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进一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目标 2：进一步完善基层队伍建设，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目标 3：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三支一扶”大学生补贴政策，确保队伍稳定，提高毕业生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三支一扶”工作一次性交通补贴人数（人）	=5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一次性交通补贴按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按时更新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一次性交通补贴标准	<=2500 元/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毕业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5 号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管理服务 41 名（含 2025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进一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目标 2：进一步完善基层队伍建设，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目标 3：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三支一扶”大学生补贴政策，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每人每年 3 万元工作生活补贴按月足额发放，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每人 3000 元一次性安家费正常发放，提高毕业生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助人数（人）	≥41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支一扶”享受一次性安家费人数（人）	≥25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标准	≤3 万元 / 人 /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三支一扶”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标准	≤30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人事档案经费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国家流动人员、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以“公对公”的方式传递干部人事档案。干部人事档案专递 50 件，干部人事档案盒 6784 盒，干部人事档案袋 11623 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 500 件。 目标 2：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要求，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科学化管理。 目标 3：结合毕业生需求，做好流动人员档案转递、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确保高校毕业生档案顺畅有序规范转递，为高校毕业生流动发展提供良好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专递数量	=50 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干部人事档案盒数量	=6784 盒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干部人事档案袋数量	=11623 袋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数量	≥500 件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事档案转递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档案在规定时间内转递到位率	≥98%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事档案转递成本	≤1.1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干部人事档案盒费用	≤1.75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干部人事档案袋费用	≤0.15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管理、服务知晓率	≥98%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54 号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0	其中：财 政拨款	550.0 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援助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计划 2025 年发放 26 名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共 55.44 万元，发放 7 名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共 0.7 万元，发放 10 名就业创业劳动者享受补贴共 5 万元，给予各企业吸纳劳动者 705 人半年度社会保险补贴共 3383323.2 元，给予灵活就业人员 250 人半年度社会保险补贴 1499700 元。 目标 2、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到企业就业，进一步保障这部分困难群体的切身利益，发挥了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就业再就业的引导、规范、支持和激励作用，引导鼓励劳动者积极就业，促进青年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2025 年给予企业吸纳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进一步减轻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负担。 目标 3、提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等重要群体就业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6 人	计划标 准	—	4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7 人	计划标 准	—	4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享受就业援助金（就业创业） 人数	≥10 人	计划标 准	—	4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享受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705 人	计划标 准	—	4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享受灵活就业人员补贴人数	≥250 人	计划标 准	—	4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 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标 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工作 资料

							赋分	
		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就业援助金（就业创业）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补贴发放月数	=6 个月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175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标准	≤10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就业援助金（就业创业）补贴标准	≤50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享受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799.84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	原始凭证

							比例赋分	
		享受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标准	≤999.8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受益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按照计划，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金额不超过 28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笔数大于等于 10 笔。 目标 2：保障普惠金融重点就业群体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减轻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笔数	>=10 笔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次数	=4 次 /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额度	<=28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减轻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负担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受益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97 号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15	其中：财政拨款	38.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本年度开展 25 场公共就业服务，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就业。 目标 2、进一步促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提高居民收入。 目标 3、充分利用好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机构数量	≥13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场次数量	≥2 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业指导、政策宣讲活动开展场次数量	≥3 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场次数量	≥25 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经费	≤25846 元/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创业服务活动经费	≤1000 元/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业指导、政策宣讲活动经费	≤2000 元/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1500 元/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原始凭证

							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就业，提高经济发展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帮扶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人员对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一巴财社〔2023〕61 号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88	其中:财 政拨款	113.88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引导鼓励劳动者积极就业, 2025 年给予企业吸纳劳动者 118 人社会保险补贴 113.88 万元,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人员, 减轻企业负担, 鼓励到企业就业, 进一步保障这部分困难群体的切身利益, 发挥了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就业再就业的引导、规范、支持、支持和激励作用; 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享受社保补贴企业单位 人数	>=118 人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发放率	=100%	计划标 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均 标准	<=799.84 元/人/月	计划标 准	-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引导鼓励劳动者积极就 业	作用显著	计划标 准	-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对就业扶持政 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 准	-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项目巴财建〔2024〕35 号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1.21	其中：财政拨款	571.2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计划 2025 年建设 1 栋实训基地，购置 1 批基地设备，共需 571.21 万元。 目标 2、通过项目的建设实施为提高建设地社会人均综合职业技能水平，增加区域就业率和人均劳动收入。 目标 3、确保实训生、招聘单位满意度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训基地数量	=1 栋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训基地设备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实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费	<91.2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费	<=48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培训人员就业和收入	>=98%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训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巴财社〔2023〕81 号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5	其中：财政拨款	10.6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管理服务 41 名（含 2025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进一步提高我县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目标 2：进一步完善基层队伍建设，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目标 3：按文件要求落实各项“三支一扶”大学生补贴政策，确保队伍稳定，提高毕业生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享受生活补助人数（人）	>=41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按时更新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月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工作生活补贴标准	≤25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中央纺织服装专项资金、巴财建〔2024〕151 号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00	其中：财政拨款	17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项目。计划 2025 年给予纺织服装类企业吸纳劳动者 103 人社会保险补贴 1760000 元。 目标 2、针对吸纳新疆户籍人员的纺织服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几方面实施相应的补贴政策，从而解决纺织服装企业用工需求，同时安置更多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提高就业质量，达到群众致富的目标。 目标 3、通过对本地纺织服装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更好的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人数	≥10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合规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1423.95 元/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普通劳动者总体就业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对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65282725P000022105738-2025 年单位资金预算			项目负责人		周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6	其中：财政拨款	2.9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开展本年度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强化就业促进体系，大力促进稳定就业； 目标 2. 开展本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形成公平合理有序的工资分配 目标 3. 认真开展创业园梦培训，确保 10 名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高农民工帮扶率，持续推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促进群众稳定创业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创业园梦培训补贴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企业薪酬调查工作支出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3000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	原始凭证

		经费					比例 赋分	
		企业薪酬 调查工作 经费	≤4100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补贴 人均标准	≤1250 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求职群众 就业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州直关闭破产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权云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88	其中：财政拨款	29.8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国家安排 95 年底前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为了提高生活水平，政府每年落实生活补助金，我们中心确保每季度及时发放，及时核定人数，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目标 2：生活补助发放可以提高生活水平，减轻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人员	≥207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补助政策人员享受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2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政策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年底前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巴财企〔2024〕58 号			项目负责人		权云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国家安排 95 年底前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为了提高生活水平，政府每年落实生活补助金，我们中心确保每季度及时发放，及时核定人数，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目标 2：生活补助发放可以提高生活水平，减轻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人员	≥277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补助政策人员享受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20 元/月/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政策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5 年底前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7 日